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01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湘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4

電子信箱：100248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0007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有關原以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自即日起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34號函辦理。
- 二、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項附表所列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包括實體、網路及通訊三類課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另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 三、為掌握學員學習狀況，倘實體課程採用直播或視訊方式，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實施要件建議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 (二)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依上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 (三)可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桃園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